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县新集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县新集镇卫生院

编制日期：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f3817		
建设项目名称	新县新集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县新集镇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523[REDACTED]070A		
法定代表人（签章）	罗千应		
主要负责人（签字）	罗千应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罗千应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REDACTED]ONR0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会娟	20210503541000000007	BH029678	张会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会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29678	张会娟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B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孔国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环境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环境修复治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23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红松路262号
1号楼5楼001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23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张会娟

证件号码：4109221986021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02月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30日

管 理 号：2021050354100000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92219860212[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41092219860212[REDACTED]	姓 名	张会娟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7-20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9173.69	1544.88	0.00	100	1544.88	30718.57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3-05-14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05.08 07:22:23

打印时间：2025-05-0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CBLO）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新县新集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会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10503541000000007，信用编号BH02967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会娟（信用编号BH02967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CBL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4 月 10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张会娟（身份证件号码 41092219860212）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BL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张会娟

2025 年 4 月 10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9
六、结论	30
附表	3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件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3-6 项目综合楼各楼层平面图

附图 4 本项目在新县城乡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5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附图 6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附件 3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提醒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通知

附件 4 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 5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书

附件 6 执行标准

附件 7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8 土地证明

附件 9 废水接入新县中医院污水处理站说明

附件 10 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县新集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11523-04-01-3448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威	联系方式	1773962
建设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新县新集镇向阳路		
地理坐标	(114 度 452 分 7.498 秒, 31 度 37 分 23.52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23 乡镇卫生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411523-04-01-344844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1.5
环保投资占比(%)	3.8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2018 年迁入现址, 已建超过两年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220.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无		

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产业政策分析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该项目属于Q8423乡镇卫生院；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一第三十七款“卫生健康”中的第1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获得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见附件2）。 1.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选址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新县新集镇向阳路，周围大多为居民住宅、商铺，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符合信阳市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运营期无废气产生，项目建设不触碰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依托新县中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不触碰水环境质量底线。 ③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实测可知，运营期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突破区域声环境质量底线。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消耗的资源为水和电，项目设计优先考虑资源节约，项目用水严格按照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取暖、用热水均采用电能，尽可能降低建设项目的能耗与水耗。项目用能和资源等均采用市政统一供给，不触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新县新集镇向阳路，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为新县城镇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152320002），本项目与新县城镇重点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新县城镇重点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 符 性
ZH411 523200 02	新县城 镇重点 单元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2、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除热电联产项目以外，不再核准“十三五”期间新投产的燃煤发电项目。3、继续深化“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行动。建立“散乱污”	1、本项目是乡镇卫生院，不属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3、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 符

					企业动态管理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坚持分类处置，给予关停取缔、整改提升或搬迁入园。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陶瓷建筑材料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限值。2、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电力行业新增耗煤项目要实行等量替代。3、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1、本项目是乡镇卫生院；2、不属于；3、本项目污水经新县中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 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	/	/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	/	/

			要 求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新县城重点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选址可行。 1.3 项目与《河南省新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经检索《河南省新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清单限制类共涉及“A 农林牧渔业”、“C 制造业”共 2 门，22 个小类；禁止类共涉及“B 采矿业”“C 制造业”共 2 门，3 个小类，同时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分别归入清单“限制类”“禁止类”管理。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比对清单，工程内容未列入“限制类”“淘汰类”，符合《河南省新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要求。 1.4 与新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区划相符性分析 （1）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2014 年 1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新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香山水库，保护区范围为：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口半径 300 米内及取水口南、北两侧正常水位线（164.3 米）以上 200 米的区域，南至大坝南侧疗养院西香炉山山脊线、北至香山茶园北部。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周边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入库支流田铺河上游 3725 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入库支流金水河上游 5516 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香山水库下游约 4.9km 处，不在新县香山水库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新县香山水库饮用水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造成影响。						

(2) 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2016年3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新县共划分17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新县酒店乡西畈水库,其保护区范围为: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157米)以下及以上200米至分水岭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本项目位于新县酒店乡西畈水库北侧,距离约13.1km,不在西畈水库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不会对西畈水库饮用水水源水质造成影响。

1.5 与《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环办水体〔2021〕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环办水体〔2021〕19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通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完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传染病医疗机构、20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相关规定,并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以下简称《规范》)要求,科学确定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工艺,确保出水达标排放。20张床位以下的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为设置床位20张的医疗机构,已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相关规定,并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要求依托新县中医院建设污水处理站(设处理能力为10t/d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三级化粪池+消毒池”),出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二级标准和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相符

加强日常运维管理	医疗机构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落实载明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要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纳入医疗机构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落实岗位职责，规范记录进出水水量、水质、消毒药剂类型和使用量等信息。	本项目审批后将进行排污许可申请，落实载明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相符
----------	---	----------------------------------	----

1.6 与《信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4〕4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信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4〕4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信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实施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信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按照《信阳市水环境治理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年度任务安排，加快消除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以老旧城区为重点，开展老旧破损、混错漏接等问题管网诊断修复更新，实施污水收集管网外水入渗入流、倒灌排查治理。对于进水生化需氧量（BOD ₅ ）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完善“一厂一策”，限期整治。合理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鼓励生活污水就近集中处理，减少污水输送距离。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建设。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能力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	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依托新县中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0t/d，处理工艺为“三级化粪池+消毒池”），出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和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相符

1.7、项目与《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相关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国卫医发〔2019〕42号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	（二）扩大用地供给。各地在安排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时，本地区医疗设施不足的，要在供地计划中落实并优先保障医疗卫生用地。社会力量可以通过政府划拨、协议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新供医疗卫生用地在出让信息公开披露的合理期限内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本项目所用建筑规划用途为办公住宅用地，满足“适用过渡期政策，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规划类型使用土地”。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文件相关要求。本项目在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位置见附图 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新县新集镇卫生院始建于 1970 年,于 2018 年搬迁至现址新集镇向阳路至今。因本项目已建成超过两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因此,本项目不予以处罚。现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提醒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通知》,院方依法主动完善其环保手续,并委托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县新集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县新集镇卫生院建设地点为新县新集镇向阳路,院内环境优美、办公设施一应俱全,是全县“民生工程”的主要实施单位。 新县新集镇卫生院占地面积 2220.1m²,建筑面积 2609m²,建设一栋四层综合楼和一栋 3 层公卫楼。医院发展至今,总投资 300 万元,现有职工总数约 56 人,设置科室有门诊输液科、中医馆、门诊、彩超、检验科、放射科、院办、公卫办、免疫规划科等共计 13 个科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床位数为 20 张,属于“四十九、卫生 84—108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新县新集镇卫生院委托(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的医学影像检查设备涉及核与辐射,按照国家有关辐射环境管理规
------	---

定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核与辐射影响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其他有相应辐射资质的评价单位另行评价，本次评价不包含此内容。

1、项目概况

新县新集镇卫生院建设床位数 20 张，平均日门诊人数 85 人。项目总投资约为 300 万元，占地面积 2220.1m²，建筑面积 2609m²，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一栋四层综合楼和一栋 3 层公卫楼，设置床位 20 张，设置科室有门诊输液科、中医馆、门诊、彩超、检验科、放射科、院办、公卫办、免疫规划科等共计 13 个科室。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所属行业	Q8423 乡镇卫生院
4	建设地点	新县新集镇向阳路
5	建设单位	新县新集镇卫生院
6	总投资	300 万元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职工总数约 56 人，病房 24 小时运转，三班制，全年 365 天运行；门诊全年运行，每日 7 小时工作制（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4：30）~18：00（17：30））
8	占地面积	2220.1m ²

2、项目周围环境情况

本项目位于新县新集镇向阳路，项目东侧紧邻向阳路，隔路为新县文物管委会办公室，南侧为新集镇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中心，北侧为新县中医院。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现场照片见附图 6。

3、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的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下表，院区的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和附图 3-1~7。

表 2-2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序号	类别		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综合楼	一层建筑面积约 460m ² , 主要建设内科门诊、外科门诊、口腔科、中医科、中医理疗室等。	已建成
			二层建筑面积约 460m ² , 主要建设妇科检查室、彩超室、化验室、门诊注射大厅、产房、病房、妇产科、收费室等。	
			三层建筑面积约 460m ² , 主要建设手术室、病房、护士站、值班室、卫生间、电梯间等。	
			四层建筑面积约 460m ² , 主要建设财务室、会议室、办公室等。	
		公卫楼	一层建筑面积约 260m ² , 主要建设预检室、接种室、留观室等。	
			二层建筑面积约 260m ² , 主要建设消毒供应室、主任办公室、健康促进办、慢病管理办、会议室、资料室等。	
			三层建筑面积约 260m ² , 主要建设档案室、党建办公室等。	
2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新县自来水公司管网供给	已建成
		排水	废水经新县中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县污水处理厂	已建成
		供电	由市政供电供给	已建成
		制冷供暖系统	主要依托分体式空调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新县中医院污水处理站（工艺为“三级化粪池+消毒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建成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已建成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装，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河南山水环	已建成

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估算详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使用量
1	药品	阿莫西林胶囊	02.5g*50 粒	盒	1193
2		麝香保心丸	22.5mg*42 丸	瓶	1032
3		通心络胶囊	0.26g*60 粒	盒	1072
4		碳酸钙 D3 片	30 片/瓶	盒	1097
6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6 片	瓶	3092
7		参芪降糖胶囊	90 粒/瓶	盒	1072
8		阿托伐他汀钙片	10mg*28 粒	盒	1022
9		香砂平胃颗粒	5g*10 袋	盒	1075
10		感冒清热颗粒	12g*10 袋	盒	1572
11		医疗用品	一次性使用输血器带针	/	套
12	医用棉签		12cm	包	3265
13	碘伏		100ml	瓶	167
14	酒精		95%500ml	瓶	40
15	酒精		75%100ml	瓶	120
16	一次性塑料试管		15*100/300 只	只	300
17	一次性塑料试管		12*75/500 只	只	150
18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5ml/无添加剂	只	800
19	一次性使用微量采血吸管		5*100 支/筒	筒	3
20	一次性静脉血样采集针		软连接 0.7mm*25mm/100 支	支	2000
21	资源	水	3027m³/a		
22	能源	电	12kW · h/a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全自动发光免疫分析仪	CL-1200I	1 台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830	1 台
3	全自动血液新分析仪	BC-5180	1 台
4	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SF-8050	1 台

上述设备不在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之内。项目建设的医学影像检查设备涉及核与辐射，按照国家有关辐射环境管理规定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核与辐射影响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其它有相应辐射资质的评价单位另行评价，本次评价不包含此内容。本项目测试项目仅为前期筛查，检验过程所需试剂均不含重金属。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医院口腔科不涉及假牙制作，因此运营期没有含汞填料及含汞废水产生；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区，无传染性废水产生；项目放射科采用数字影像设备，无洗相废水和放射性废水产生；医院检验室在常规分析均购置成品试剂使用，不需要现场配置，且检验分析均使用一次性密闭容器直接上仪器检验，检验完毕后检验液连同一次性密闭容器一起作为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处理，不会产生检验清洗废水；医院在血液、血清、细菌和化学检查分析时不使用氰化钾、氰化钠、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钾等含氰化合物，故不产生含氰污水；肝功能检验使用的试剂、血脂血糖检验使用血糖仪等设备，所用试剂均无含铬试剂，不产生含铬废水。本项目病房被服由院区设置专用浆洗室进行清洗。项目运营期用排水主要为门诊病人用排水，住院部（含陪护人员）人员用排水、浆洗用排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已实际运行排污，故用水量根据医院提供的实际用水量计。据医院提供资料，2024 年全年用水量为 3027m³。则本次评价用水量参照 2024 年用水量取 8.29m³/d（3027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医院废水排放量为 6.63m³/d

	(2421.6m³/a)。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供给。 (3) 制冷供暖系统 本项目供暖和制冷均使用分体式空调。 7、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现有职工总数约 56 人，病房 24 小时运转，3 班制，全年 365 天运行。 8、医院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建设一栋四层综合楼和一栋三层公卫楼，其中综合楼一层主要建设内科门诊、外科门诊、口腔科、中医科、中医理疗室等；二层主要建设妇科检查室、彩超室、化验室、门诊注射大厅、产房、病房、妇产科、收费室等。；三层主要建设手术室、病房、护士站、值班室、卫生间、电梯间等；四层主要建设财务室、会议室、办公室等；公卫楼一层主要建设预检室、接种室、留观室等；二层主要建设消毒供应室、主任办公室、健康促进办、慢病管理办、会议室、资料室等；三层主要建设档案室、党建办公室等。医废暂存间位于综合楼东北角、废水处理站依托于新县中医院污水处理站。本项目各功能区分布明晰合理，道路通畅便捷。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及附图 3-1~7。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说明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运行，施工期已结束，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预测分析。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属于基本医疗服务设施，主要为来院就医的病人提供检查、治疗的场所，就诊人员可根据自己病情需要，选择相应的诊治科室和医技人员进行检查和诊治。本项目营运期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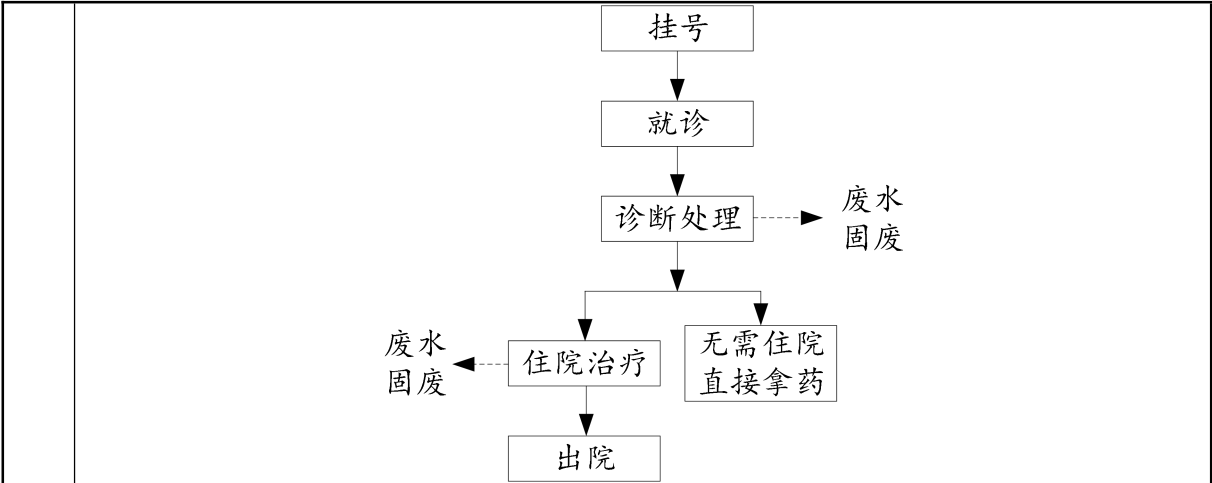


图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就诊：医生在门诊室内对病人身体状况进行问询、诊断，提供专业建议，并确定检查内容与项目。

诊断处理：主要为病人进行各项常规检查、取样等过程。对病人检查后取得的样品进行检验。检验中心购置成品试剂使用，不需要现场调配，且检验分析均使用一次性密闭容器直接上仪器检验，检验完毕后检验废液连同一次性密闭容器一起作为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处理，不会产生检验清洗废水。检验过程不使用氰化钾、氰化钠等含氰化合物，以及重铬酸钾、三氧化铬、铬酸钾等化学品，不产生含氰、铬等化学毒物和重金属的废水。

住院治疗：根据检验结果，判断病人是否需要住院，如需住院则住院治疗，不需住院进行开药、取药。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统计详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特征污染物
废水	医疗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数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医疗	医疗废物
	实验室	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
	药房	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

	噪声	工作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已建成运营，根据现场勘查，院区废水依托新县中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医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均已按照要求建设完成并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和危险废物处置合同，项目建设规范，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包括各评价因子的浓度、标准及达标判定结果等，本项目采用河南省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 http://222.143.24.250:8236/ssfb/#/index ）发布的信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浓度 ($\mu\text{g}/\text{m}^3$)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7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CO	24 小时平均	0.7mg/m ³	4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5	160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2023 年信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不达标，其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O ₃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				
根据《信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信环委办〔2024〕47 号）文件的实施，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 2024 年				

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在全省率先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河流为潢河，潢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标准。本项目污水依托新县中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潢河。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信阳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水环境质量方面，全市 45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均值全部达到Ⅲ类及以上标准，由此可知，潢河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出具的本项目执行标准，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本项目南侧紧邻新集镇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中心，北侧紧邻新县中医院，东侧约 42m 为新县文物管委会办公室，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2 日对周边 50m 范围内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如下。

表3-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5-4-1 至 2025-4-2	1#新县文物管委会 办公室 E42m	dB（A）	50	42
	2#新集镇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中心南侧紧邻		52	41
	3#新县中医院北侧紧邻		55	4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地表水环境	潢河	E	24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区		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固废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2421.6m³/a，该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新县中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汇入潢河，进入外环境控制浓度 COD50mg/L、氨氮 5mg/L，建议本项目 COD 和 NH ₃ 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21t/a、NH ₃ -N:0.012t/a。				
	项目属于补办环评手续，污染物排放数据已既定存在，不再从年度减排量中进行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运行，施工期已结束，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预测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内容可知：医院废水排放量为 6.63m³/d（2421.2m³/a）。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150~300mg/L，BOD₅80~150mg/L，SS40~120mg/L、NH₃-N10~50mg/L、粪大肠菌群数 1.0×10⁶~3.0×10⁸MPN/L，本项目综合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取最大值 COD300mg/L、BOD₅150mg/L、SS120mg/L，NH₃-N50mg/L，粪大肠杆菌 3.0×10⁸MPN/L。 2.2 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以及《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项目依托新县中医院的污水处理站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新县中医院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经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信环审〔2016〕76 号）中内容可知，新县中医院老院区出水水质为：COD:120mg/L，BOD₅:85mg/L，NH₃-N28mg/L，SS50mg/L，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和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已与新县中医院签订污水管网接入证明，因此本项目排入新县

中医院污水处理站是可行的。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废水依托新县中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高噪声设备。

4、固废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包括医院员工、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1) 医院员工、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门诊、急诊 85 人/天，医院员工约 656 人，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系数手册》，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71t/d，即 25.73t/a。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装，垃圾堆放区暂存后，由该地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主要来自门诊科室及住院病房，含有大量的病原微生物、寄生虫及其他有害物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1。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五大类。根据医院 2024 年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本项目主要涉及感染性废物及损伤性废物，产生量约为 400kg/a。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由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暂存间位于综合楼东南侧，面积约为 10m²），定期交由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合同见附件 4。项目医疗废物组成及特性见下表。

表 4-1 项目医疗废物组成及特性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
		（1）棉签、棉球、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
		（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

	危险的医疗废物	疗器械；
		(3) 废弃的被服；
		(4) 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3.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4.废弃的血液、血清。
		5.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医用锐器	1.医用针头、缝合针。
		2.各类医用锐器。
		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3) 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属于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实验室废液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7-49，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危废类别为 HW03，危废代码为 900-002-03。类比医院 2024 年产生量分别为 0.02t/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暂存间拟建于综合楼东侧，面积约为 10m²），定期交由河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合同见附件 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门诊科室及住院病房	25.73t/a	采用垃圾桶分装，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医疗废物	门诊科室及住院病房	400kg/a	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容器	实验室	0.02t/a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河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	0.02t/a	
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	药房	0.02t/a	

表 4-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0.4	门诊科室及住院病房	固态	病毒、细菌、化学药剂等	1d	In	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2	药房	固态	病毒、细菌、化学药剂等	1d	T/In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河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02	实验室	液态	病毒、细菌、化学药剂等	1d	T/C/I/R	
4	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	HW03	900-002-03	0.02	药房	固态	病毒、细菌、化学药剂等	1a	T	

4.2 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院区各楼层设置垃圾收集桶，由专门人员收集清运，生活垃圾中可以回收的如：纸张、玻璃、塑料等回收利用，无回收价值的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不随意排放。

(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医疗废物

针对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建设单位已配套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间位于综合楼东南侧，面积为10m²），定期交由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②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

针对医院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建设单位拟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位于业务楼二层，面积为10m²），定期交由河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医院综合楼东北侧	10m ²	桶装	0.5t	1d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医院业务楼二层	10m ²	袋装	0.6t	1a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1a
		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	HW03	900-002-03			袋装		1a

（1）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③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④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⑤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医疗废物暂存间暂时贮存设施、设备目前已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间拟按照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于2023年7月1日执行，建议医院参照新标准进行整改。具体要求： 1）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的标签，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2）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3）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

- 4)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5)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6)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 7)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 8)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9) 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河南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与地下水、土壤有关的污染源主要为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已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要求进行防渗，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良影响。

6、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5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固废 治理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暂存间位于项目综合楼东南侧，面积约为 10m ² ），定期交由信阳市中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过期、变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暂存间位于项目业务楼二层，面积约为 10m ² ），定期交由河南山水环境服	2

		质、失效的药品	务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装，垃圾堆放区暂存后，由该地区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	0.5
	合计			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噪声	减振、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由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暂存间位于综合楼东南侧,面积约为 10m ²),定期交由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间位于业务楼二层,面积约为 10m ²)定期委托河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装,垃圾堆放区暂存后,由该地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垃圾暂存区、门诊科室、病房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加强对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进行分区防渗,以防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设置日常环境管理部门,由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2、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及时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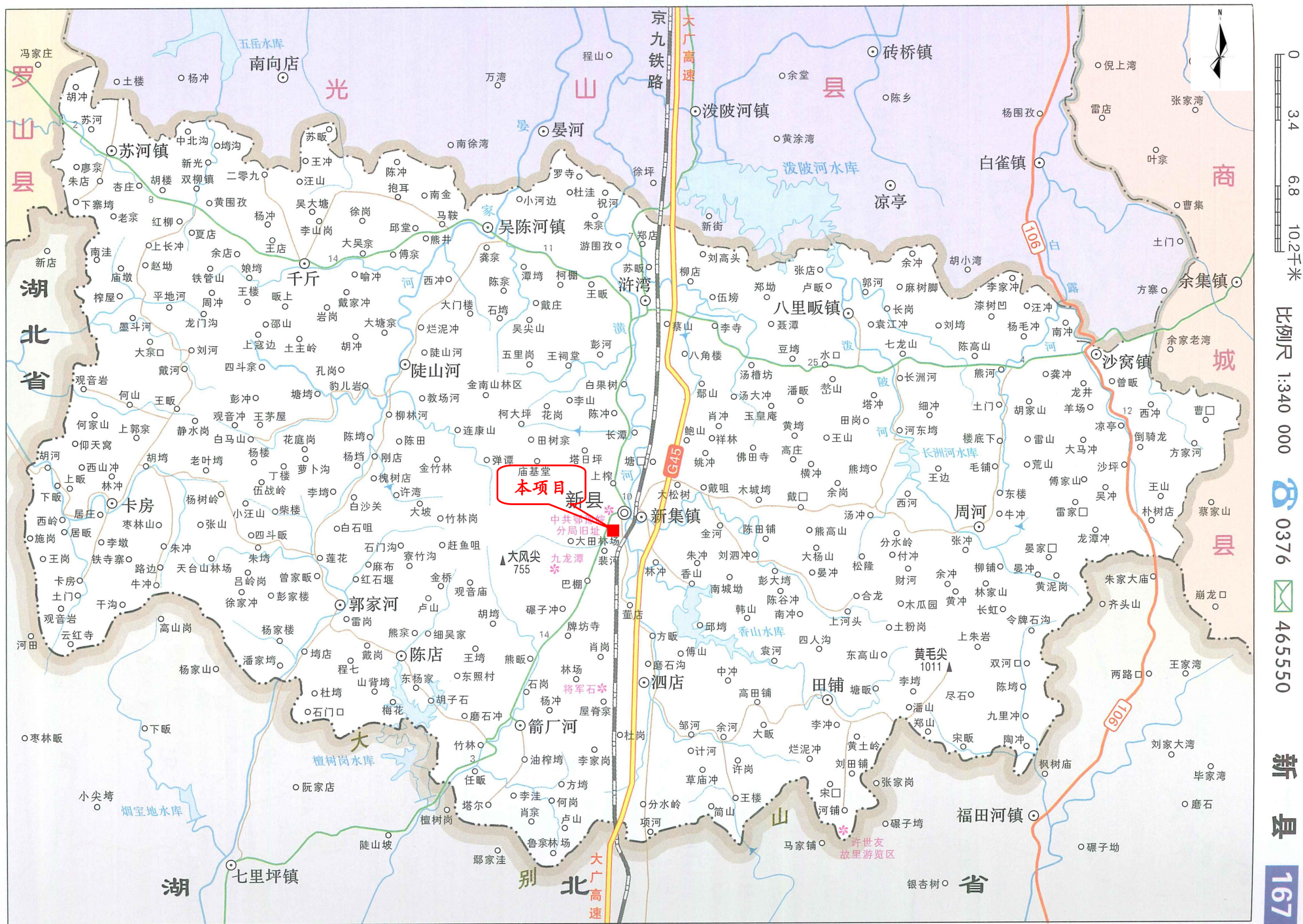
新县新集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	/	/	0.121t/a	/	0.121t/a	+0.121t/a
	NH ₃ -N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400kg/a	/	400kg/a	+400kg/a
	废包装容器	/	/	/	0.02t/a	/	0.02t/a	+0.02t/a
	实验室废液	/	/	/	0.02t/a	/	0.02t/a	+0.02t/a
	过期、变质、 失效的药品	/	/	/	0.02t/a	/	0.02t/a	+0.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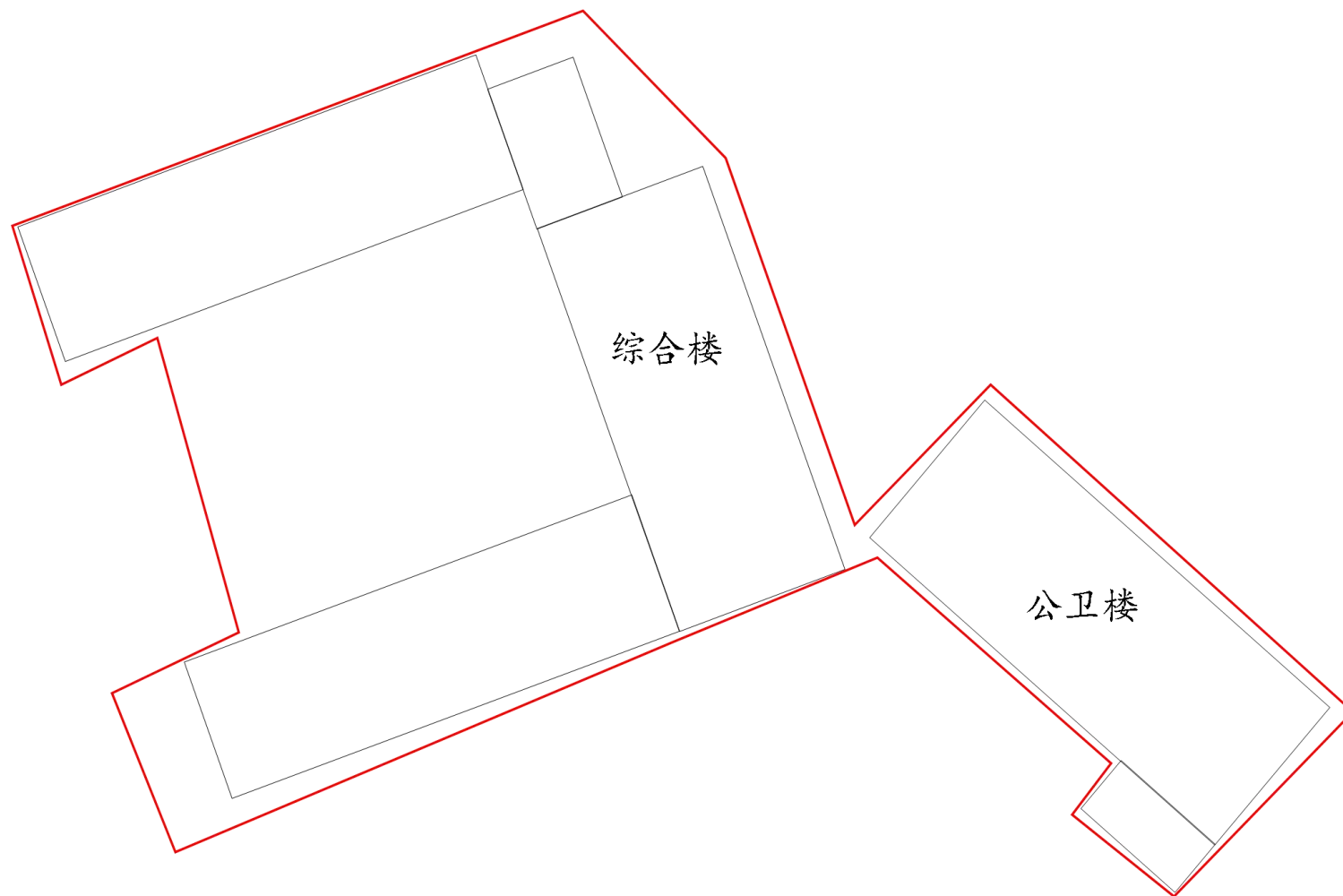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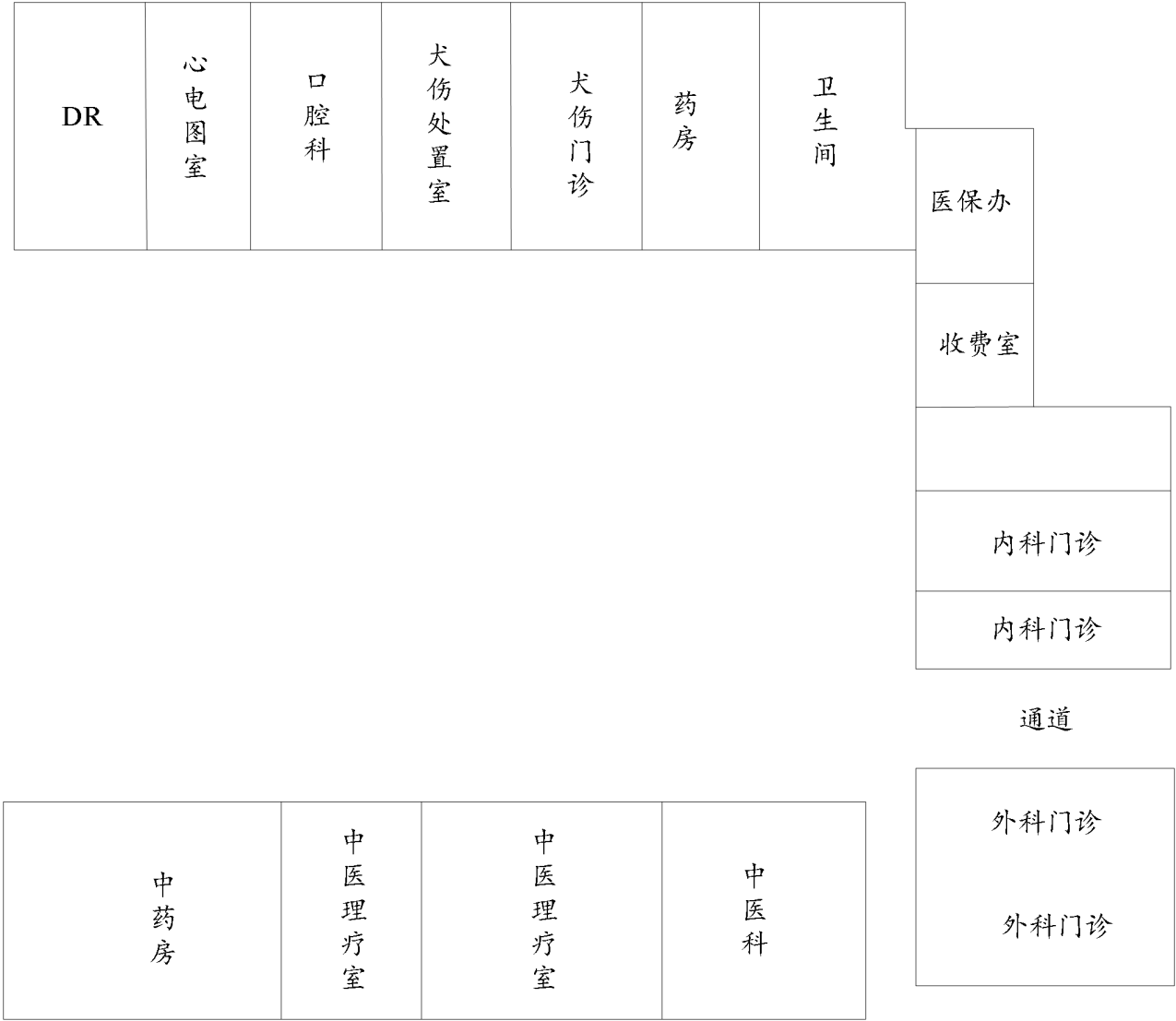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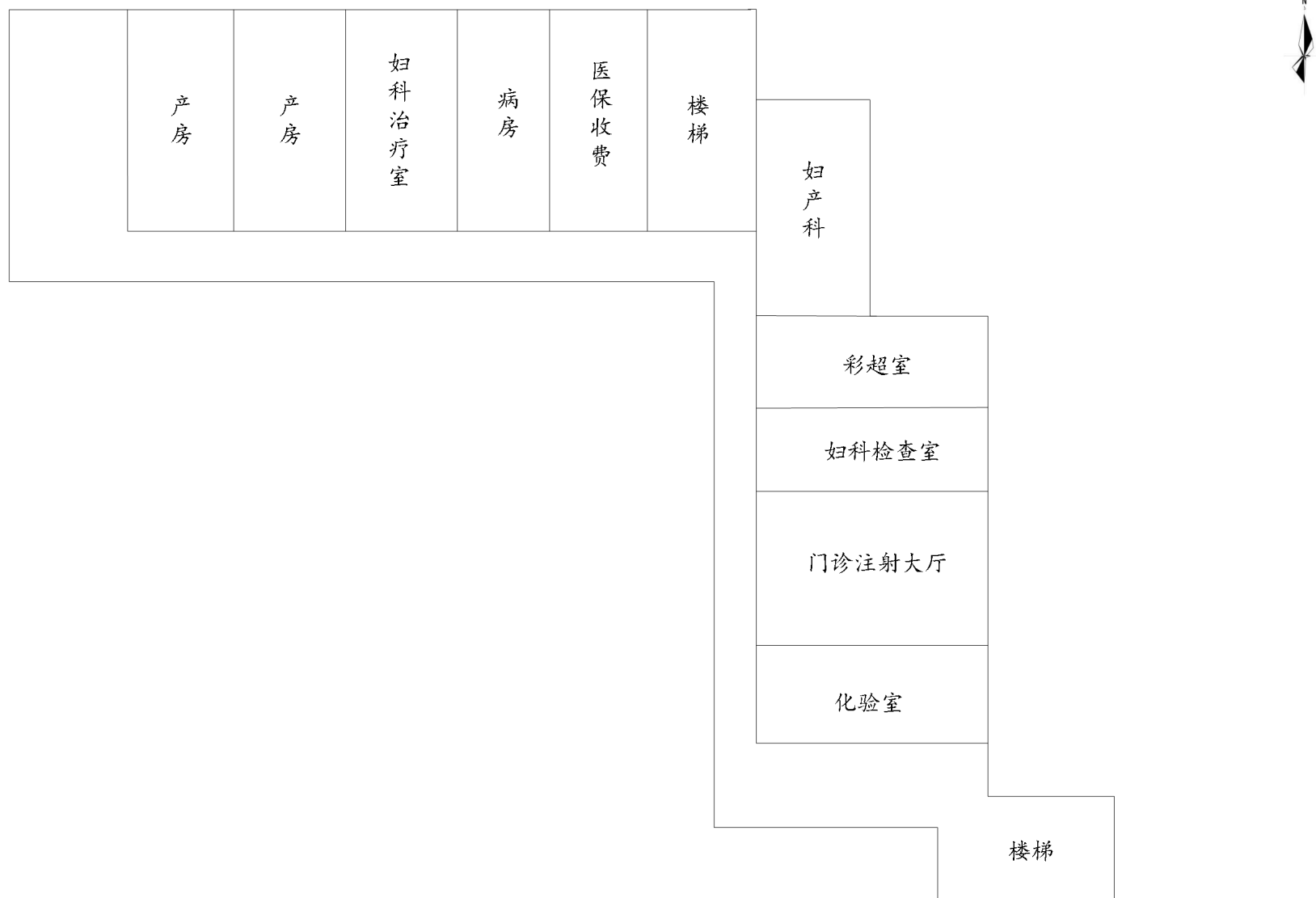


比例尺 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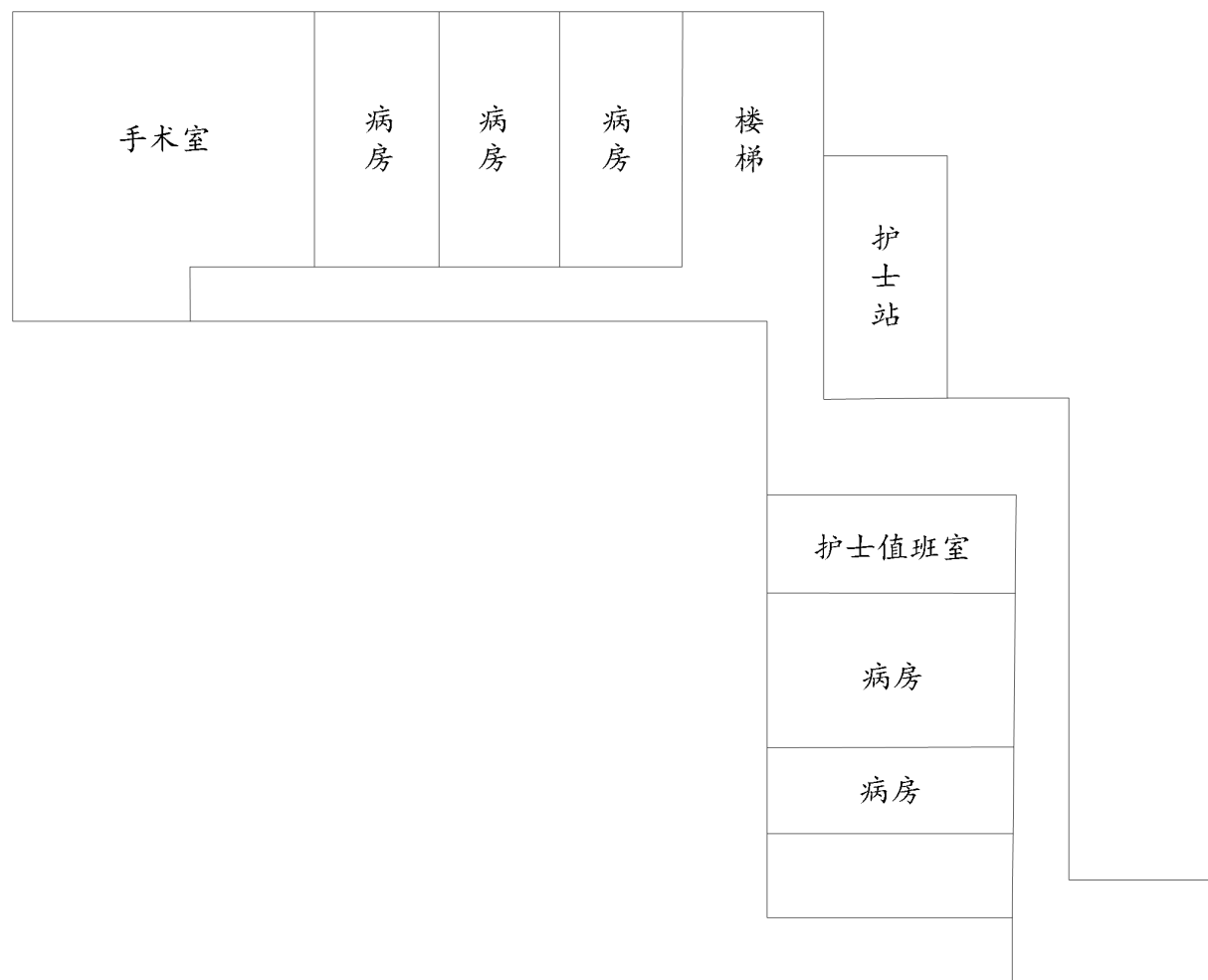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项目综合楼一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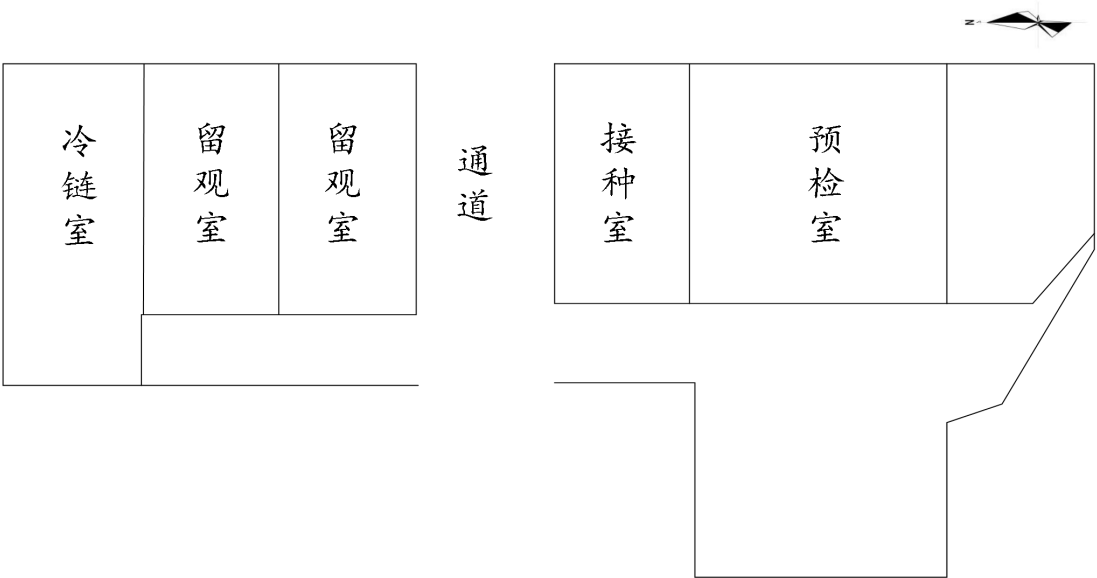
附图 3-2 项目综合楼二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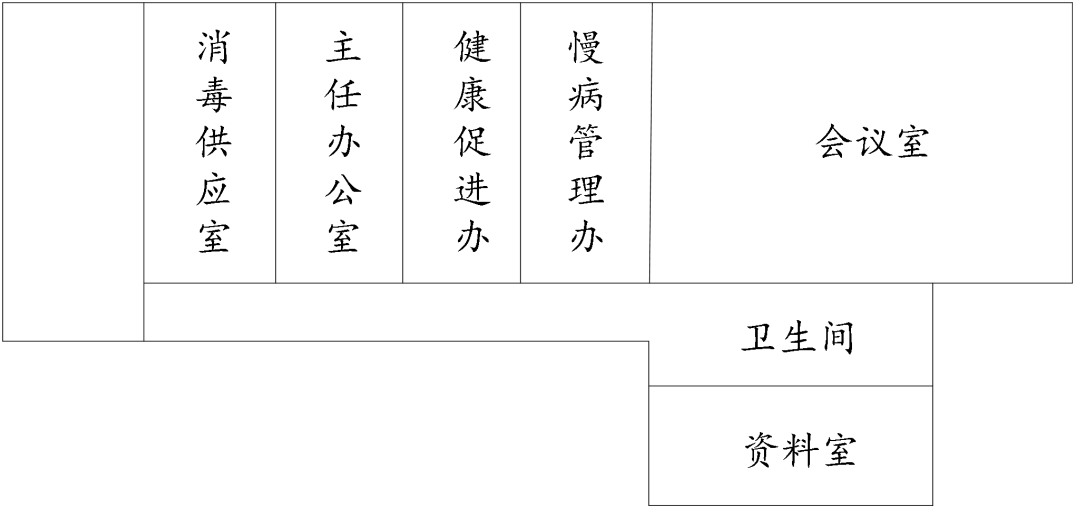
附图 3-3 项目综合楼三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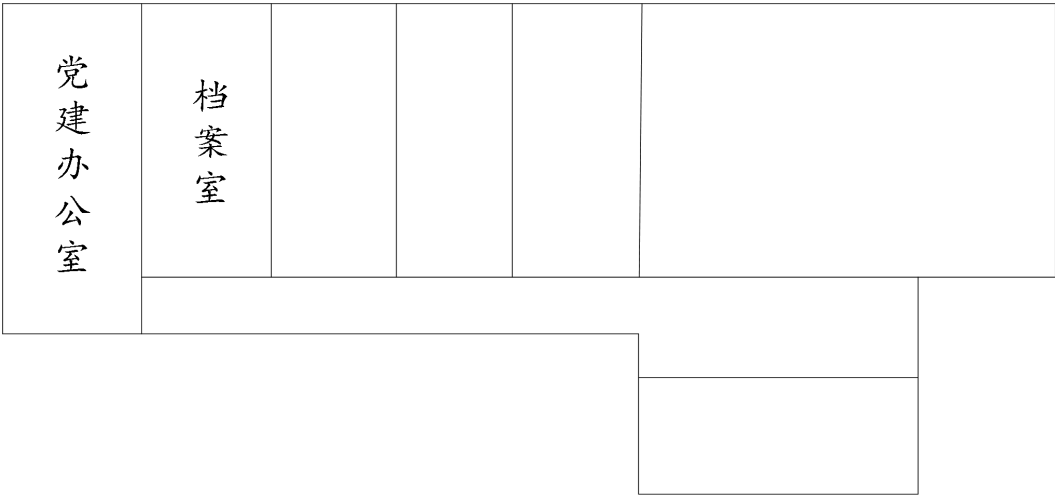
附图 3-4 项目综合楼四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3-5 项目公卫楼四一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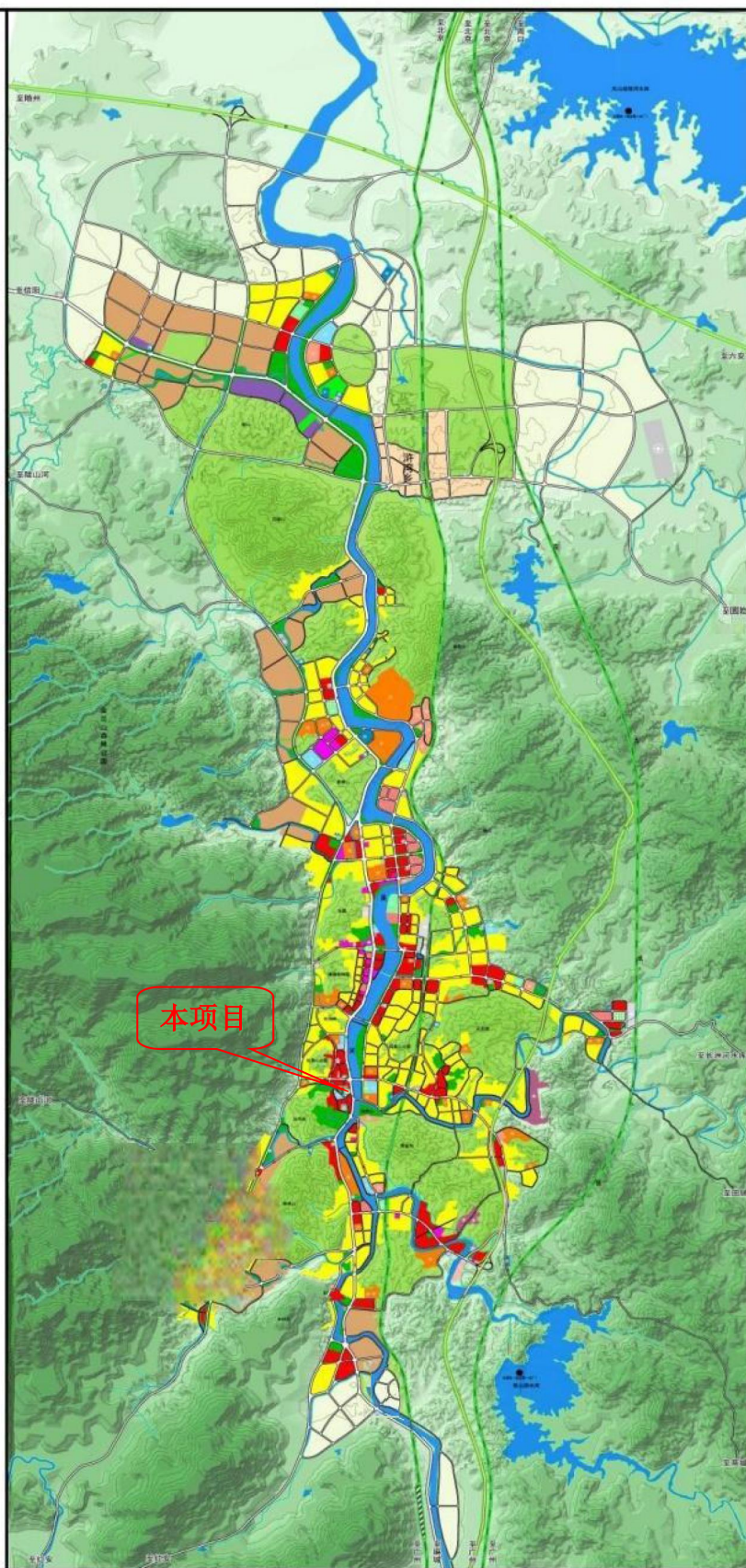
附图 3-6 项目公卫楼四二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3-7 项目公卫楼四三楼平面布置图

新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图例

- 二类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商业用地
- 商务用地
- 娱乐康体用地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工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交通枢纽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乡镇建设用地
- 发展备用地
- 水域
- 道路
- 铁路及站场用地

新县人民政府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套臂

日期

图号

2014年12月

06

附图4 本项目在新县城乡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5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东侧向阳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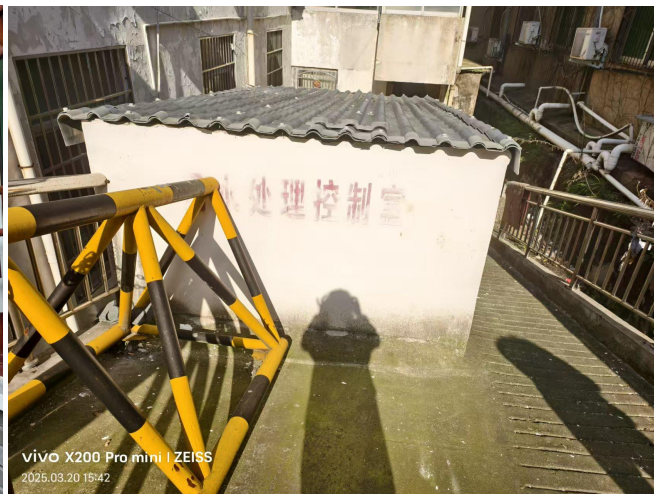
南侧新集镇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北侧新县中医院老院区



医废暂存间



污水处理站



工程师踏勘现场

附图 6 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我单位拟建的新县新集镇卫生院建设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望接受委托后，抓紧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医 疗 机 构 执 业 许 可 证

机 构 名 称 新县新集镇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新县新集镇向阳路

主要负责人 罗千应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 全科医疗科 / 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 / 妇女保健科 / 儿科 / 口腔科
急诊医学科 /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 临床诊断专业 / 超声诊断专业
中医科 / 中西医结合科

登记号 41948607041152311C2201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医疗机构名称 新县新建镇卫生院
地 址 新县新建镇向阳路
邮 政 编 码 465550
所有制形式 全民
医疗机构类别 乡镇卫生院
经 营 性 质 非营利性
服 务 对 象 社会
床 位 (牙 椅) 20 张
注 册 资 金 200 万元
法 定 代 表 人 罗千应
主 要 负 责 人 罗千应
有 效 期 限 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登 记 号 41948607041152311C2201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诊 疗 科 目

01/02/03/04/05/06/07/12/20/30.01/
30.03/32.01/32.05/50/52/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提醒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补办环境影响评价 手续的通知

各分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市局收到《信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信检行公建〔2024〕6 号），该建议书中指出“全市有 291 家医疗机构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有 145 家医疗机构未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11 月 21 日，市局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要求各分局全面梳理医疗机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能立行立改的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整改方案。

近期，市局对市检察院反馈的 291 家医疗机构进行了初步核对，其中，161 家医疗机构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130 家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现将 291 家医疗机构的清单下发，请各分局核查登记备案医疗机构是否存在降级备案情形，对于降级备案及未办理环评手续的及时提醒督促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同时，部评估中心在环评与排污许可小微咨询平台上反馈，

医疗机构补办环评手续可按实际床位数进行环评，如立项文件有明确规定的，可按立项执行。以上核查补办情况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前报至市局行政审批科。

附件：全市 291 家未环评医疗机构清单



信阳市医疗废物 收集运输集中处置服务合同

签署日期：2012 年 8 月 1 日

执行时间：2012 年 8 月 1 日



甲方：

乙方：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鉴于：

(a) 乙方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与信阳市政府签署《信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称“《特许协议》”），乙方获得了在信阳市建设和运营管理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特许经营权利，并拥有在信阳市行政辖区内提供医疗废物收集运输与集中处置服务的独家权利

(b) 信阳市的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已正式运营

(c) 乙方经营的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负责处理信阳市行政辖区范围内所有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运输与处置服务签署协议如下：

1、定义：

1.1 以下名词按如下定义理解：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及中国公众假期以外的日期。

“暂存处”指甲方存放医疗废物等待乙方拉运的地点。

“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指由乙方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建设并运营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地址在信阳市平桥区辛店村石桥组。

“医疗废物处置费”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收集运输与处置医疗废物的服务费用。

“医疗废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所指的各种类医疗废物，具体定义参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特别事件”指可能影响医疗废物的产生数量或者医疗废物收集及运输质量标准，或者可能引致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突发性]命令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a. 出现流行病（无论是否公报）；

b. 医疗废物产生者所产生的所有医疗废物数量超过设计处理量的 30%以上；

c. 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已经无法使用或者不适宜再使用，项目公司必须为该医疗废物产

生者提供另外的收集服务和暂时性的存放设施；

2、收集与运输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 甲方提供用于包装医疗废物的防泄漏、防锐器穿透的专业包装袋和利器盒，且应有明显警示标识和产生单位。
- ◆ 甲方负责提供位于其机构内的符合标准的且适宜乙方收集车辆通行的有明显标识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并负责暂存处的日常卫生消毒管理。
- ◆ 甲方应根据现行规范和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集中与分类，并将医疗废物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处”。
- ◆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配备的医疗废物周转箱的丢失或破损，甲方将负责赔偿。
- ◆ 对于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和病理性废物即残肢、胎盘和死婴等，不在乙方的收集范围内；甲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甲方不得将以上危险废物掺杂在周转箱内。
- ◆ 对于没有适当包装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甲方不得交由乙方处置。
- ◆ 甲方不得将生活废物混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
- ◆ 合同期内，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性质的委托运输或处置医疗废物的合同。
- ◆ 甲方在医疗机构内部应积极落实医疗废物处置费专项收费政策，按物价标准向每位住院和门诊病人征收处置费。如实向乙方申报实际代征的专项处置费金额；并保证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收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规范处置。
- ◆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规范的医疗废物周转箱。
- ◆ 乙方应使用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辆对医疗废物周转箱进行运送，车辆应有明显标识。

- ◆ 乙方在收集医疗废物时不可毁坏甲方财产，否则乙方应负责赔偿。
- ◆ 乙方收运医疗废物时，有权利对甲方的废物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或混入医疗废物中的生活垃圾，乙方有权保留拒绝运输的权利；有权利对处置此类废物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向甲方索赔。
- ◆ 若通往甲方的道路被阻塞、损毁或不适宜乙方车辆的正常行驶，虽经乙方合理努力后仍然无法收运时，乙方将不负责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但乙方应将此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 ◆ 乙方发现甲方支付的处置费和实际专项代征的处置费数额不符，有权利协同物价部门核查或追缴。

2.3 双方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 ◆ 医疗废物的交接：双方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双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的规定。双方交接时共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医疗废物登记卡》，分别保存（联单由乙方负责提供），保存时间为 5 年。

3、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及费用

3.1 医疗废物收集处理的费用按下列方式结算：

- ◆ 甲乙双方协商医疗废物处置费按每季度 1200 元结算（甲方的废物量每月不得超过 80 公斤，超过部分按物价标准另行计费）。
- ◆ 支付时间：甲方次月 10 日前，按实际入住的床位数和门诊量向乙方申报，在收到乙方处置费发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交付上月代征的处理费。
- ◆ 支付方式：支票、现金、银行划拨等形式。

3.2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执行信阳市物价管理办公室文件现行收费标准。若收费标准有新的调整，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相关文件内容；甲方代乙方征收的处理费标准应按最新物价文件尽快执行调整。

3.4 乙方按法定或约定的时间收集医疗废物，法定节假日有调整情况下提前通知甲方。

3.5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收集运输处置费。如果甲方在应付款日到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未能缴纳代征处置费，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对任何拖延支付的费用，乙方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违约金。

4、特别事件

4.1 一旦发生特别事件，乙方应采取增加频次或处置班次等措施全力收运和处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

4.2 发生了特别事件，乙方有权在正常收费以外收取特别事件补偿费，此补偿费由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补偿费的收取应由信阳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核定标准，甲方应按照核定的金额标准向乙方进行补偿。

5、合同期限

本合同协议内容为长期性服务协定，与乙方与信阳市政府签署的《信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协议》”）的期限相同。若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对合同有异议，可另行签署本合同的附件。本协议不因甲乙双方改制、甲乙双方投资人变更、名称变更或法定代表人变更而终止，其权利义务依法续存。

6、不可抗力

如有发生不可抗力且直接影响到本合同的实施，受影响的一方无需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负责。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行的合同义务将根据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时间顺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将不受影响。若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提供服务，则甲方可安排其他机构运输并处置医疗废物。

7、合同的终止

7.1 双方同意在发生如下情况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a) 乙方与信阳市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时自动终止；

(b) 双方均书面同意时终止；

(c) 甲方或乙方终止业务、清算、破产或由于任何原因解散。

7.2 除以上情况所述的正常终止外，任何其他形式的终止都为非正常终止。非正常终止属违约行为。

8、违约责任

8.1 若任一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受损失方可向信阳市政府有关部门投诉或申请，并根据相关政策或法律规定进行索赔。

8.2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收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且经甲方再三告知仍未及时收集，则甲方有权拒交或减交服务费。

9、合同修订

9.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否则无效。

9.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前期有关合同自动作废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职 务：

电 话：

日 期：

陈书明
院长
139 49158120
2013.8.1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职 务：

电 话：

日 期：



2013.8.1
13673090589 (陈书明)

附后：信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费收费编码。

交接人：李书华
139 39740725



附件 5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书

Contract for Hazardous Waste Collection Services

河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Shanshui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诚信 · 高效 · 合作

编号：SSHJ-2503-069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新县新集镇卫生院

受托方（乙方）：河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04月01日

前 言

河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是 2024 年 05 月取得信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信环文【2024】30 号文，许可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总计 18 大类，收集能力 5000 吨/年；

产废企业(即“甲方”)是指从事生产、经营、社会服务、科研、教育、医疗等企业或组织，依照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产废企业应将其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或依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事项如实申报登记，并进行收集、贮存、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同时应承担处置危险废物所产生的费用。

鉴于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是一项关联性很强的系统工作，需要产废企业和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经营企业(即“乙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杜绝环境污染隐患，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

基于以上事实，甲、乙双方为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身健康，双方在平等、自愿、合法的基础上加强合作，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制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将其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收集、贮存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概述：

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贮存服务，使之符合国家及河南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合同期限

1. 合同有效期：2025年04月01日起，2026年03月31日止。
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三、合同价款

1. 结算依据：以危险废物过磅后重量为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收集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
2. 若年度内实际收集量小于合同约定数量，则合同期满后视为合同执行完毕；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服务费用，详见附件。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河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新十六大街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2533 8894 1069

四、危废的计重、联单管理及交接

1. 危险废物按如下方式进行计重：
 - 1.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本单位内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重，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
 - 1.2 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自行提供合法的地磅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
2. 危险废物的联单应按国家、省、市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3. 危险废物按如下方式进行交接：
 - 3.1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 3.2 运输之前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包装必须符合危险废物包装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

1.2 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1.3 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3.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1.3.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1.3.3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1.4 甲方收集运输时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认真遵守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1.5 甲方应配合乙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里完善相关内容的申报工作。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同时保证现场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1.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装车工作，装车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等由甲方负责提供；

1.7 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内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收集贮存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8 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禁止夹带合同未约定的危险废物（危化品、易制毒、易制爆物品）；

1.8.1 如乙方在收运收集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废物（危化品、易制毒、易制爆物品），乙方有权报备相关部门后直接将其返运至甲方；产生的运费、工时费以及后期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1.8.2 如乙方在收运收集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范围以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由甲方立即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否则乙方有权将其夹带品返运至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收集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应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工作，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

2.3 乙方或委托的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同时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按甲方规定路线行驶；

2.4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2.5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状况有义务进行保密。

六、违约责任

1.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在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责任由承运方承担；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3%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3 款第 (2)、(3)、(4) 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新县新集镇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	罗千应		
	住所地	河南省信阳市新县香山西路		
	委托代理人	赵威	联系电话	17739626667

乙方	单位名称	河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 帅		
	住所地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工业集聚区新科大道信阳宏大塑木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1 号厂房		
	委托代理人	孔国庆	联系电话	18737131313

附件：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报价确认单						
产废企业(甲方)		新县新集镇卫生院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新县香山西路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方式	包年数量 (吨/年)	处置费用 (元)
1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液态	桶装	0.1	4000
2	900-041-49	废包装容器	固态	袋装		
3	900-002-03	过期、失效、变质的药品	固态	袋装		
运输方式	货车运输	运输时间	电话预约	客服人员	孔国庆	
				客服电话	18737313131	
说 明	1、服务费包含：运输费、收集贮存费、处置费等；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3、服务费付款约定：合同签订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危险废物服务费，收集数量以实际转移联单为准；若甲方交由乙方的实际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数量，则超出部分HW29类的按100元/公斤，其它按10元/公斤另外收取甲方相应服务费用，超出部分收集费待双方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4、运输服务：含运输（拼车）费，包含1次运输。超出运输次数，甲方应按照3000元/次向乙方另外支付运输费，甲方于运输之前支付给乙方。 5、其他需约定内容：本合同不含危废包装物，不含装车服务；各类废物需分开存放，确保无夹带，包装无破损，无扬撒。 6、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书》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的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甲方：新县新集镇卫生院（盖章）

乙方：河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孔令欣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签订日期: 2025年04月01日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关于对新县新集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新县新集镇卫生院：

你单位报请的新县新集镇卫生院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向阳路，床位20张。建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执行标准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质量标准。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2、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污染控制标准；

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4污泥控制要求。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2023年4月9日



附件 7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新县新集镇卫生院

委托单位地址: /

现场采样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新县香山西路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 日

编 制: 焦亚萍 审 核: 李延燕 签 发: 赵方政

签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和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本报告只对本次监测数据负责，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62 号 1 号楼 5 层 电话: 0371-55525930 网址: www.brccteSting.com

检测报告

一、前言

受新县新集镇卫生院委托，我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 日对新县新集镇卫生院项目进行了采样并检测。

二、检测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新县文物管委会办公室 E42m、 2#新集镇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中心南侧紧邻、 3#新县中医院北侧紧邻。	环境噪声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2.2 本次检测所使用的的仪器及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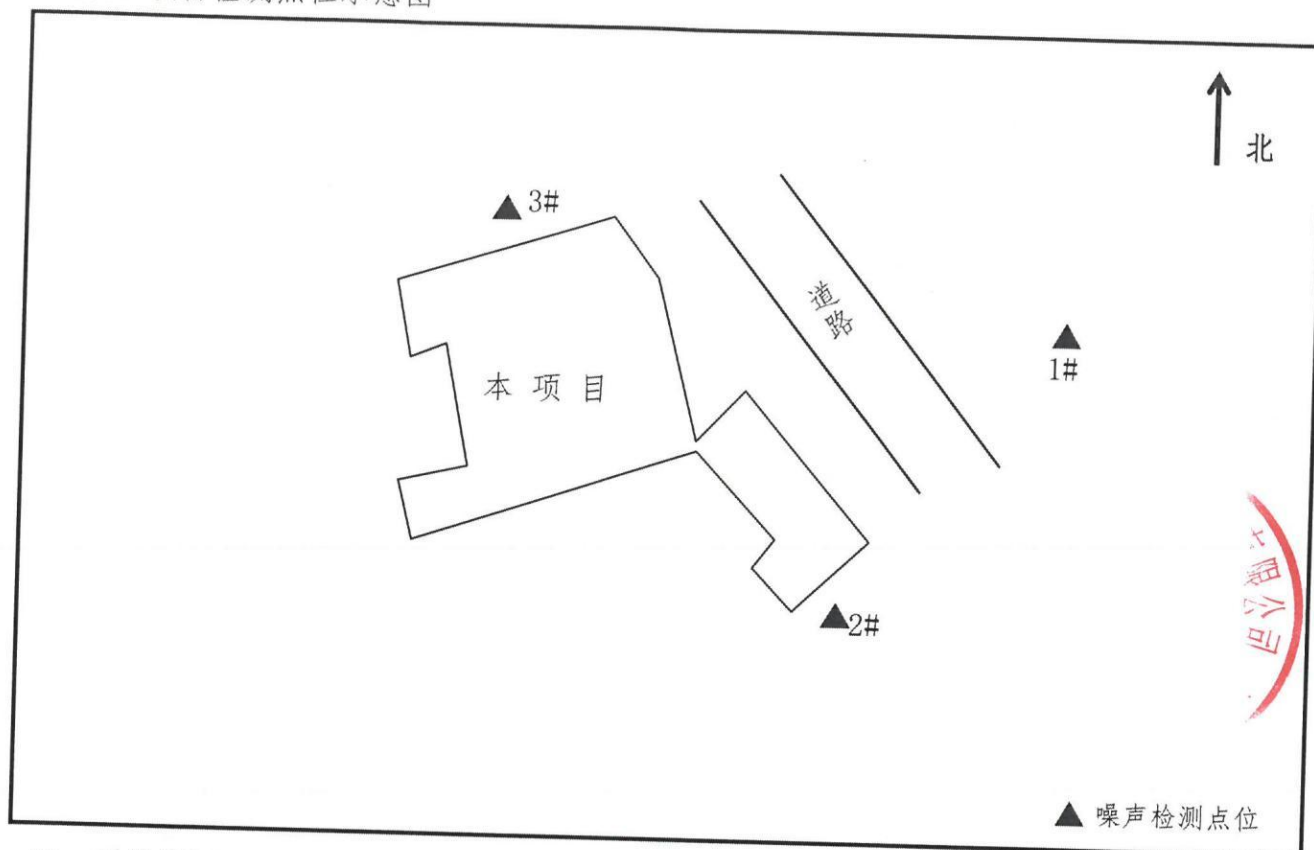
表 2-2 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RCC02-049	/

2.3 检测结果

表 2-3 噪声检测结果

委托单编号		HJW2503024		
检 测 结 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Leq	单位
2025-4-1 至 2025-4-2	1#新县文物管委会 办公室 E42m	昼间	50	dB（A）
		夜间	42	dB（A）
	2#新集镇公共卫生服 务管理中心南侧紧邻	昼间	52	dB（A）
		夜间	41	dB（A）
	3#新县中医院 北侧紧邻	昼间	55	dB（A）
		夜间	42	dB（A）



三、质量保证

- 3.1 检测: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3.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3.3 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报告结束-----



新. 国用(籍证)字第18260068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为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保护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备 注

该宗地实际用地面积为一万一千
一百一拾陆点零玖平方米。

变 更 记 事

土地使用者	新县卫生局
地 址	中原路24号
图 号	
地 号	
用 途	住宅、办公
批准使用期限	
四 至	北：距医院东处界点米； 南：距邮电局住宅楼米； 西：铁路站，以自石岸为界； 东：自出防，邻妇幼保健院小楼。
填发机关	 新县土地局 (印) 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日

城 镇 土 地 (平方米)

用地面积	壹仟玖佰玖拾玖点叁玖
其中：建筑占地	壹仟壹佰捌拾捌点捌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土 地 等 级	

农 村 土 地 (亩)

土地总面积			
其 中 地 类 面 积			
耕 地		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	
其 中	旱 地	其 中	企业建 设用地
	水 田		宅基地
园 地		交通用地	
林 地		水 域	
牧草地		未利用土地	

注明边长(米)



比例尺1: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填发机关（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共同盖章生效。

本证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二、本证不得擅自涂改，凡擅自涂改的，一律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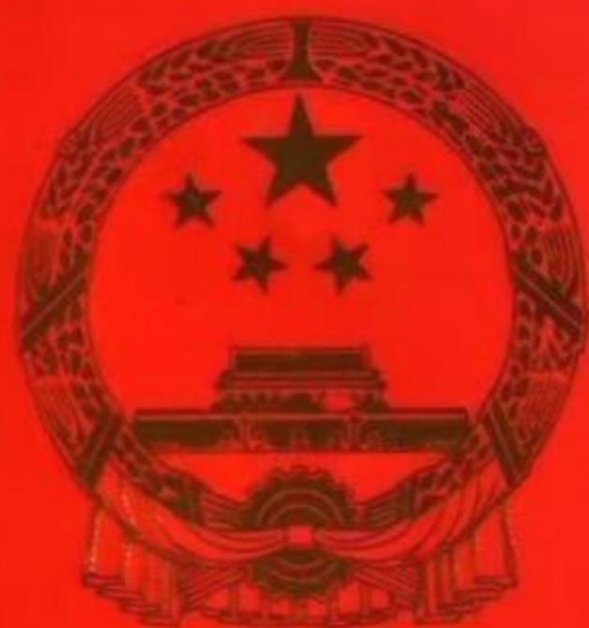
三、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丢失、损坏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四、土地使用者必须遵守国家土地法规，按批准用途使用并保护依法登记的全部土地。

五、凡变更土地权属或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六、各级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检查了解土地问题时，应主动出示此证。

国家土地管理局监制



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者	新县妇幼保健院		
地 址	中尾路		
图 号			
地 号			
用 途	办 公		
批准使用期限			
四 至	东：建前山墙为界		
	西：建前山墙为界		
	南：与邮电局共用1.5米水沟		
	北：建前山墙为界		
填发机关	 新县土地管理局 (印) 94 年 1 月 19 日		

城 镇 土 地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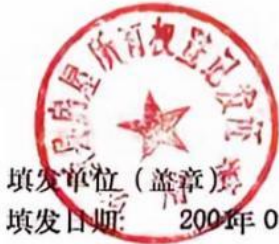
用 地 面 积	贰佰伍拾玖点贰
其中：建筑占地	贰佰伍拾玖点贰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土 地 等 级	

农 村 土 地 (亩)

土地总面积			
其 中 地 类 面 积			
耕 地		居民点及 工矿用 地	
其 中	旱 地	其 中	企业建 设用 地
	水 田		宅基 地
园 地		交通用 地	
林 地		水 域	
牧草地		未利用土地	

房屋所有权人		新县妇幼保健所					
房屋坐落		中原路					
丘（地）号		14-70		产别		全民单位自管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混合	3		748.80	办公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2001年 04月 11日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房屋所有权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房地产发生转移（买卖、交换、赠与、继承、析产、划拨、转让、判决等）、变更（房地产权利人法定名称改变或者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发生变化、房屋部分改建、拆除、倒塌、焚毁使房屋现状变更）、设定他项权利（房地产抵押权、典权等）以及房地产权利因房屋或者土地灭失、土地使用年限届满、他项权利终止等，权利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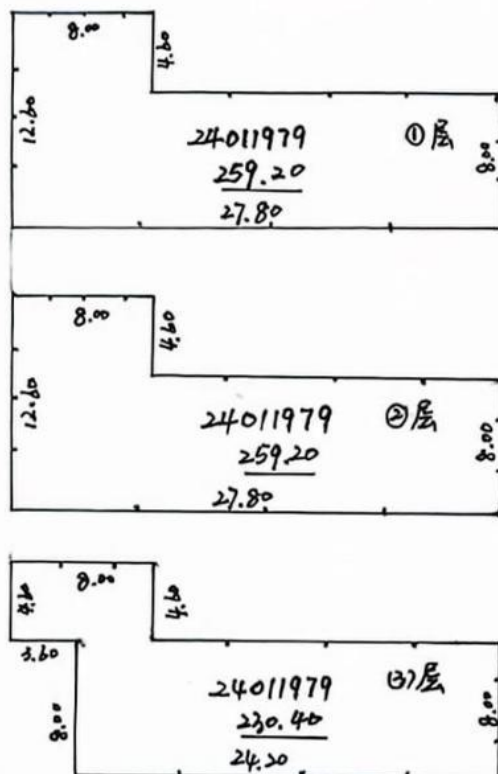
四、除发证机关及填发单位外，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此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房地产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核查产权时，房屋所有权证持证人应出示此证。

六、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14-70

附图
粘
贴
线



1:400

比例尺

1:

编号: 00001305

污水管网接入证明

兹证明新县新集镇卫生院综合楼污水排放管网已并入本院中心污水处理系统。该管网接入工作已完成所有必要的检查和测试，确保排放的污水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和规定。



建设单位作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信阳市生态环境新县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承担“新县新集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